

# 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民间金融的作用

姚丽莎

(山东经济学院, 山东济南 250014)

**[摘要]** 由于农村金融的边缘化, 财政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其需要, 资金严重短缺。民间金融已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器0, 在新农村建设中充分利用自身优势, 有效地满足农村市场资金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并有助于推进正规金融机构改革。主要探讨了合理规划农村民间金融, 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问题。

**[关键词]** 民间金融; 福利; 监管; 帕累托改进

**[中图分类号]** F8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971X(2007)03- 0115- 0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惠及亿万农民的世纪工程, 是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来推动和构建的社会系统工程。然而在财政以每年百亿级的速度增加资金投入的同时, 农村资金却在以每年千亿级的速度大量流出。这使资金本来就十分短缺的农民、农村、农业雪上加霜。金融是经济的动脉, 新农村建设离不开农村金融市场的建设。资金的/稀缺性0已成为农村经济建设/瓶颈0, 成为新农村经济建设的重要掣肘因素。因此,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 除了依靠国家巨大的财力、物力投入以外, 通过加快发展农村民间金融来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已显得尤为重要。所谓民间金融, 泛指个人之间、企业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以及各种民间金融组织的融资活动, 包括民间借贷、民间互助会、地下投资公司等。其属于非正规金融机构范畴, 外延相当之宽。

## 一、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与发展现状

(一) 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如图1所示。

(二) 农村金融边缘化的具体表现。

农业发展银行业务范围太窄, 仅限于粮棉贷款的发放, 对急需资金的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支持力度不够。农业银行原本在农村设立了不少经营农村信用业务的网点, 但随着国有商业银行改革, 其业务逐渐向大中城市、大企业集中, 把在农村的经营网点逐步收缩, 现在几乎不再经营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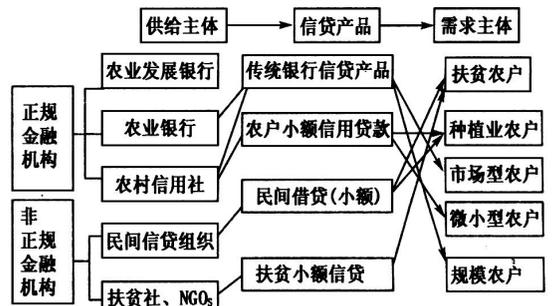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农村金融供需系统

村金融业务。这是其商业利益和政策性诉求不能两全的结果。邮政储蓄通过/只存不贷0的方式, 每年吸走大量的农村资金, 截至2005年末, 全国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1.3亿万元, 其中各乡镇及所辖农村就占50%以上。而农村信用社通过/多存少贷0的方式, 每年从农村抽出大量资金, 截至2005年末, 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差10618亿元。这些是资本的逐利性使然。总之, 目前农村金融体系及其服务现状直接导致资金外流, 加剧了农村资金的供求失衡。农村的金融服务功能弱化带来的资本/马太效应0使农民的金融福利水平很低, 根本分享不到金融改革和金融发展的成果。由于没有可作抵押的资产或信用担保, 也不可能有连续盈利的记录以证明其盈利的能力和水平, 一些贫困农户的生活性资金需求、一些种植户和养殖户的简单再生产及部分扩大

[作者简介] 姚丽莎(1979- ), 女, 山东滕州人, 山东经济学院2005级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公共财政理论与政策。

再生产的资金需求,以及一些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都只好求助于民间金融。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村定点观察站的数据显示,2003年全国农户均借款来源中,来自银行及信用社的贷款只占26%,而来自私人的贷款则占71%;从地区结构看,东部地区农户资金来源中有81%来自民间金融;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这一比例则分别为76%和60%。现实情况和数据无可辩驳地表明,在农村借贷市场上民间金融占据了绝对优势,民间金融已经成为农村经济主体融资的主要渠道。

## 二、新农村建设中民间金融的作用

### (一) 民间金融的积极作用。

1. 民间金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正规金融机构信贷服务不足,是解决金融脆弱性从而避免金融危机的有效方式。与银行信贷审批及办理担保等手续相比,民间金融手续简便、操作灵活、可快捷取得所需资金,对中小企业及农户来说,是一种更为有效的融资方式。民间金融在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同时,也解决了农民生活性、生产性支出的需求。据何文广教授等人在1999年对浙江、江苏、河北等省的21个县的165个家庭的问卷调查显示,农户借款的60.96%来自非正规金融机构。由此可见,民间金融机构弥补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巨大资金缺口,在银行和信用社力所不及的领域和范围内起到了拾遗补缺、取长补短的作用。

2. 民间金融有助于建立市场化利率水平,是稳定金融市场的一支力量。民间金融市场利率不受国家管制,由市场自主形成,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一定时间、空间内的资金供求关系,而且能充分利用其区域内的信息,对交易对象作出全面的判断和选择,回避风险的同时也有效地配置了有限的金融资源。这对于国家制定利率政策,调整银行率水平及推动利率市场化具有积极的作用。国内外各种调查显示,对于农民来说,他们更关心的是能否借到钱,利率稍高一些是可以承受的。因为低利息的资金早就被有关系的人捷足先登了,而较高利息的资金的使用也确实增加了农民的社会福利。

3. 民间金融具有一定的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及信息优势。民间金融使社会上的闲置资金得以重新配置与调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民间金融一般是通过地缘、血缘关系以及人脉、商脉等社会网络关系建立起来的,因此对借款人的信誉、借款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交往圈都比较熟悉,并且对贷款过程中的风险能够有较及时的了解。从制度经济

学的观点来看,民间金融机构的兴起正适应了农村民间金融的交易费用和风险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正规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提高盈利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把为新农村建设的口号落实到行动中去。

4. 民间金融有利于扩大农村人口就业,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其一通过促进资本投入量的增加吸纳更多的就业人数;其二农村民间金融领域自身吸纳了不少的人员就业。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不少民营企业通过民间融资获得资金,有的几乎全部依靠民间融资起家。仅2006年上半年,丽水市企业自筹民间资金达60.86亿元。民间金融在促进个体、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吸纳了部分剩余劳动人口,推动了城镇化发展,对解决/三农问题大有益处。

### (二) 民间金融发展的负面影响。

1. 民间金融一般借贷手续不规范,机构内部管理不善,极易引起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随着借贷规模的不断扩大,参与人数不断增多,使得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日益严重,这使债权人的权益难以保证,而且民间借贷的高利率容易引发借款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使资金不能按期甚至无法归还,从而引发纠纷或治安案件。再加上民间金融机构没有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稽核制度,又脱离法规和政府的保护,其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巨大局限性,资金链断裂的可能性非常高,因此其风险控制的结果仍然是多变的。

2. 民间金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效果,有/违背国家产业政策0的倾向。由于民间金融的自发性,不受宏观政策控制,可能与宏观调控的目标背道而驰,抵消调控的效果。民间金融在带动民间投资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负面效应。如一些地区的小煤窑、造纸厂是国家明文禁止的,正规金融机构不会借款给他们,民间金融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使这些/五小0企业有悄然复活之势。

## 三、规划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 政府首先应转变认识,尽快建立健全与民间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为民间金融发展提供必备的法律制度环境,来逐步加快我国金融市场的自由化进程。而不应单纯地将几乎所有的非正规金融组织视为非法,应重新对其合法性做出界定。可制定5民间融资法6等法规体系,给民间金融一个合法的活动平台,同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引导民间金

融正规化, 促进其健康发展。比如: 高于法定利率 4 倍以上的属高利贷行为, 应坚决进行打击; 低于法定利率 4 倍的视为合法, 对其具体形式进行规范, 确定其成为正式金融机构的进入门槛。通过对农村民间金融实行/ 国民待遇0, 并出台相应法规对其进行保护。不仅可以杜绝高利贷行为, 又有利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

(二) 政府应实施分类监管职能。对于亲友间的小规模的借贷活动不必干预; 对于中小企业的集资采取事前监督; 对于民间金融中介组织进行的间接融资活动应重点予以监管。因为由资本的逐利性带来的/ 马太效应0 及其生产的资源和投资行为使市场扭曲, 若不加管理, 可能扰乱农村的金融秩序, 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政府监管机构的存在可以通过对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资本负债情况、利率高等进行适当的检查和监控。通过政府监管既能稳定金融秩序和市场, 又能间接地保护贷款人的利益。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发挥它们的优势, 才能在金融市场上持续发展, 为农民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 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急需的资金。

(三) 应确立民间金融发挥作用的有效边界。这类机构的客户群主要是广大农民及乡镇企业, 其边界最好是乡镇级的。因为民间金融机构的边际贷款成本是先下降后上升/ J0 型, 其信息对称、成本低廉的优势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有效发挥。根据微观经济理论, 为使利益最大化, 将由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的交点来决定民间金融机构业务规模, 在这一点时, 其信息优势和成本优势都能够最大限度的显现, 其效率最高。当超过这一点时, 边际成本超过边际收益, 相对于正规金融机构的信息成本优势就会丧失。因此, 这一点的业务规模, 就是民间金融机构和正规金融机构的/ 分界线0。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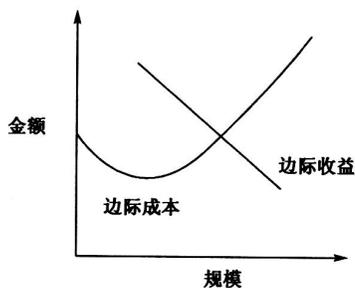


图 2 民间金融的有效边界

(四) 政府应发挥其引导、规范作用, 给予民间金融财政支持及税收优惠保证其持续正常运行。在农村金融市场实施统一的财税政策, 包括财政提供长期低息资金或给予对民间投资适当补贴; 或减免一定的营业税。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到农业企业当中,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 促进农业的集约化发展。在工程完工后, 给予免交所得税的优惠。同时, 抓紧建立和完善民营金融机构, 为民间金融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从而有利于民间金融机构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 积极构建民间融资服务体系, 改善民间金融发展的有效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只有在充分竞争的前提下, 才能有效扩大金融服务, 满足农村融资需求, 从而有助于民间金融在信贷市场上的帕累托改进: 提高民间金融经营效率和完善农村社会福利。由于农村的借贷资金的特殊性, 金融机构的机会成本是相当高的, 再加上贷款金额小、频率高、季节性强等原因, 较低的效率不现实也不符合市场竞争机制。只有在收益达到一定数量的情况下, 这个市场才有存在的可能。只有这个市场存在了, 农民的贷款才能得到保证, 从而供需失衡的问题才能得到解决。有效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是农村民间金融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 参考文献:

- [1] 王国华, 马衍伟. 尽快建立促进农村资金回流的税收机制[J]. 涉外税务, 2006, (06).
- [2] 侯祖戎, 朱乾宇. 我国农户小额信贷市场非均衡与帕累托改进[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6, (04)
- [3] 汤敏. 新农村建设中应发挥金融的作用[J]. 中国财政, 2006, (09).
- [4] 杨颖. 我国民间金融发展的制度缺陷与思考[J]. 求索, 2006, (08)
- [5] 姜永季.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形成与对策[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06, (09)